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6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3.5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4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50% - 3.51%。

(4)委托认购日:2021年2月18日。

(5)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7)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029,269.9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8,814,340.79	119,910,480.05
资产净额	665,214,929.16	1,932,032,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5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9%。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8.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33,000	31,000	185.17	10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15: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1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息”	10,000.00	2.25%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57.95	10,057.95
合计			10,000.00				57.95	10,057.9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1.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27.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3.41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3.1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6.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2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6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88.6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84.4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31.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7.6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0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9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王丽女士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副总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附件:聘任高管简历

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华为公司第一批十佳HRBP,华为大学金牌讲师,第一批明日之星。1999年9月至2000年6 月,任上海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质检员;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两报编辑、秘书科长、总监秘书;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基站平台HRBP部长、上海研究所员工关系HRM;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苏州邻邻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HRVP;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智蕙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友钴业(6037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华友钴业(603799)(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1年2月18日收盘, 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2-1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2-18)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3.3333	27,999,972.00	1.10	32,206,634.46	1.27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45.2381	38,000,004.00	0.68	43,709,052.22	0.78
兴全合泰混合	55.9524	47,000,016.00	0.57	54,061,208.88	0.6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23.8095	19,999,980.00	0.26	23,004,738.90	0.30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23.8095	19,999,980.00	0.21	23,004,738.90	0.24
兴全精选混合	89.2857	74,999,988.00	1.08	86,267,843.34	1.25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	89.2857	74,999,988.00	0.91	86,267,843.34	1.0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北京晋商	是	49,030,000	20.31%	5.07%	2021-02-08	36个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49,030,000	20.31%	5.0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任何书面法律文件、通知文件。经自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股份质押债务问题协商谈判暂未能达成一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2. 控股股东股份历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外,2020年12月9日,北京晋商持有的241,464,944股公司股份全部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期限 36 个月,详见编号为2020-74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北京晋商所持公司股份前次被轮候冻结,系股份质押债务问题协商谈判暂未能达成一致,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241,464,944	24.98%	241,464,944	100%	24.98%
晋商陆号	28,559,201	2.95%	20,270,000	70.98%	2.10%
晋商柒号	18,737,517	1.94%	18,730,000	99.96%	1.94%
合计	288,761,662	29.88%	280,464,944	97.13%	29.02%

4. 其他说明

除本次轮候冻结、编号为2020-74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以及恒丰银行债务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北京晋商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51,90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2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0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2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0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征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1,9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1,9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矿业提供借款1,723,988,070.67元,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详见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龙矿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龙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2月19日,新龙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1,723,988,070.67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250188000223680,截至2021年2月19日,专户余额为1,723,988,070.6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的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张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如发现甲方、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丁方,并配合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6月24日,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1),并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1号)(以下简称 “《通知书》”)。2020年10月10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号),并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9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